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
及设立投资者咨询专业岗位和投资者咨询专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

- (1)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2) 电子邮箱：anna@homa.cn；
- (3) 传真：0760-23137825；
- (4) 向公司投资者咨询专员咨询，咨询专线：0760-23130226。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4月5日17时止。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与保存，请在书面意见中注明“关于奥马电器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投资者如为公司股东，请在提交书面意见的同时一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号等身份信息。

二、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要求，确保公司与投资者咨询渠道的畅通，公司决定在董事会秘书室设立投资者咨询专业岗位和投资者咨询专线：0760-2313022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